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6 日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0 日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2 月 29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院長核章，並由教務處教發中心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 2 月 18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五人組成，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表現優秀學生為原則，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為學習型助學金，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如有兼職、兼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其每月領有金額不超過兩萬元為原則。
 - 二、在職生及學位論文考試通過者不得申請。
 - 三、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碩士班以二年為原則；博士班以四年為原則(擔任教學助理除外)。
- 第五條 獎助學金由研究生自願申請，審查標準及獎助學金發給標準，由審核委員會訂定之。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分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獎助學金在校核定限額內本系可自行分配調整，研究生自願放棄獎助學金及中途休學、復學學生，金額由系分配經費中自行調配。
-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已申請者得停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